

# 2015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5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1月9日发行的2015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3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9年11月9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桐建债
4. 债券代码：127284
5. 发行总额：8亿元，余额4.8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47%
7. 付息兑付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11月9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20年6月30日
- 2、本次兑付计息期限：2019年11月9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不含），共计234天
- 3、债券面值：60元/张
- 4、每千元兑付净价：616.009元
- 5、每千元应计利息： $600 \times 5.47\% \times 234 / 365 = 21.041$ 元
- 6、每千元兑付金额：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616.009元+21.041元=637.050元
- 7、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8、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6月30日

9、债券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10、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30日

11、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30日

### 三、本息支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文昌街道文二路

法定代表人：毛福祥

联系人：刘决炬

联系电话：0556-6181005

邮编：231400

(二)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551-62201533

邮政编码：230000

(三) 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